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星客车

股票代码：600213

收购人名称：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槐甘路1号

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槐甘路1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收购人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 义 .....	5
<b>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b>	<b>7</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7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18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	18
<b>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b>	<b>20</b>
一、本次收购目的.....	20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0
三、本次收购决定.....	20
<b>第三节 收购方式 .....</b>	<b>22</b>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二、收购方式.....	22
三、股份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23
四、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5
<b>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b>	<b>26</b>
<b>第五节 后续计划 .....</b>	<b>27</b>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27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27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8

<b>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	29
一、本次收购对亚星客车独立性的影响.....	29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9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0
<b>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	33
<b>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b> .....	34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34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 情况.....	34
三、收购人的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34
<b>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	35
一、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35
二、潍柴集团 2007 年至 2009 年财务报表.....	3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39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55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59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	60
一、备查文件目录.....	60
二、备查地点.....	61
<b>收购人声明</b> .....	65
<b>财务顾问声明</b> .....	66
<b>法律顾问声明</b> .....	67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公司、潍柴扬州、收购人	指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	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进出口	指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亚星集团	指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上市公司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更协议》	指	亚星集团与潍柴扬州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份变更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变更、无偿划转变更	指	按照《股份变更协议》约定，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51%）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此次股份变更系亚星集团依法将该 51% 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持有，并纳入潍柴扬州管理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州市国资委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槐甘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承平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000137440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  
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 月 1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102756780558X

股东情况：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山东潍柴进出口有  
限公司（持有其 1% 股权）

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槐甘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4—87828730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收购人控股股东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潍柴集团。潍柴集团直接持有潍柴扬州 99%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潍柴进出口持有收购人 1% 股权。潍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

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成立日期：1989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职工食堂：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经营）。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山东重工持有潍柴集团 100% 股权，为潍柴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 亿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西路 40-1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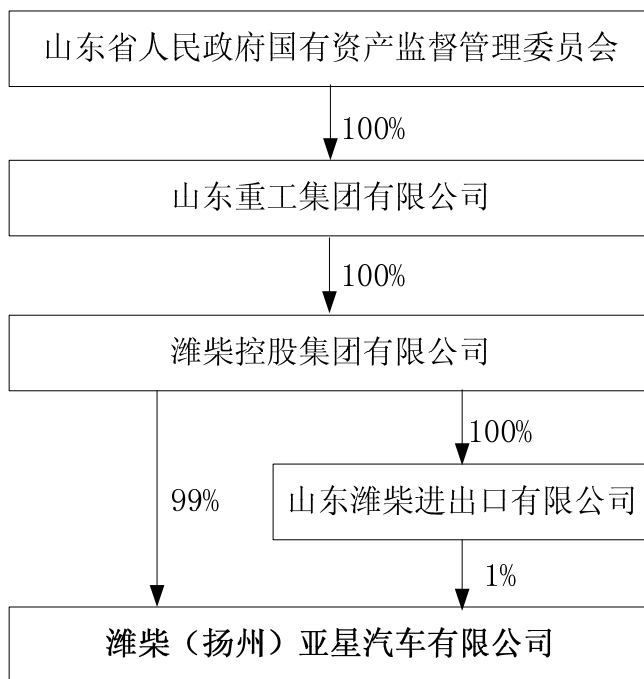
## 3、收购人最终控制人

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重工 100% 股权，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 4、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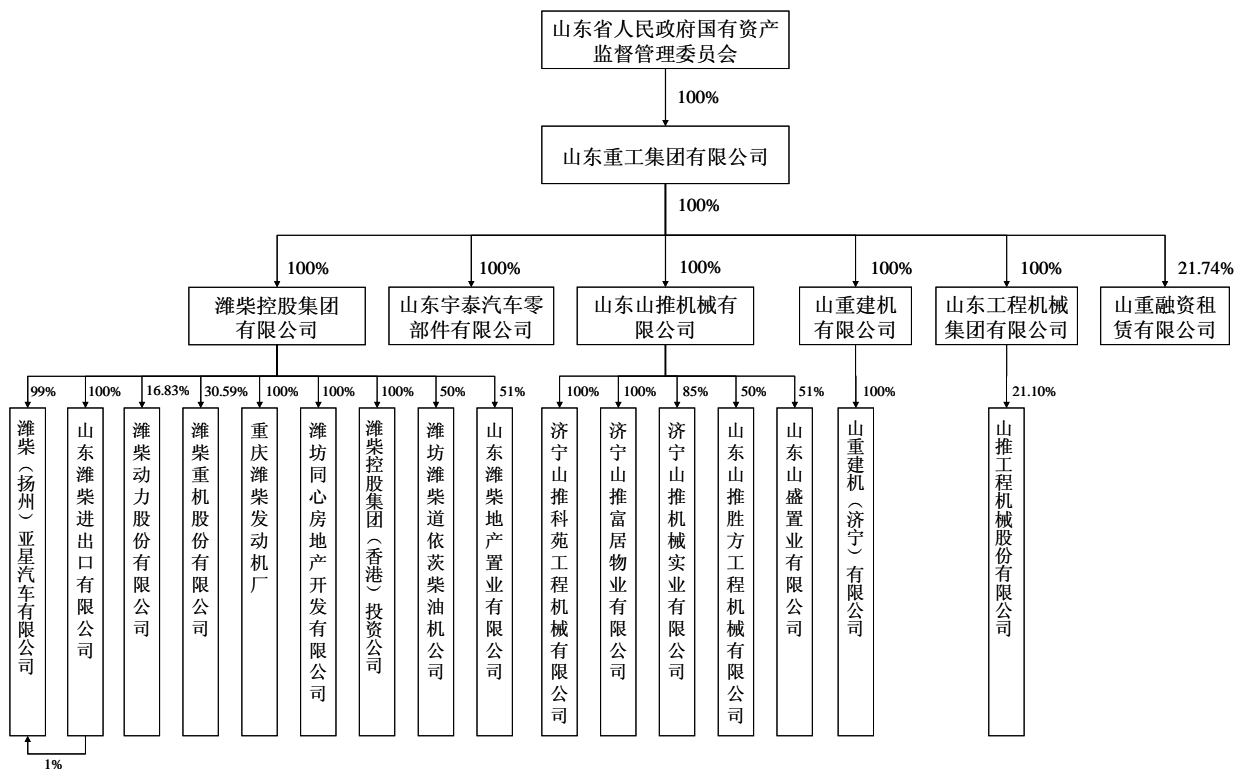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338.SZ”、“2338.HK”，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②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80”，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③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80”,证券简称“山推股份”)。根据《关于组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09〕11号)完成国有资产划转后,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被注销,山东重工将直接持有山推股份 21.10%股份。

根据 2009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组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09〕11号),山东省国资委拟通过整体划转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资产的方式组建山东重工。目前,涉及上述划转事项的部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划转、工商登记等事宜尚在实施过程中。根据该文件要求,在完成全部国有资产划转工作后,山东重工将直接持有山东山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0”,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21.10%的股权以及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潍柴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潍柴扬州外,潍柴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666,091,366 万元,潍柴集团持有其 16.83%股权。经营范围: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

#### (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7,610.05 万元,潍柴集团持有其 30.59%股权。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 (3)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8462 万元,潍柴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柴油机(船用、汽车用),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配、附件,自行车零配件、电冰箱零件、铸锻件。本企业自产柴油机、发电机及配件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金属加工。

(4) 潍柴控股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潍柴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汽车工程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合作、贸易业务。

(5)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公司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德国马克，潍柴集团持有其 50% 股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 226B 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6)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潍柴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7) 潍坊同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同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潍柴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租赁。

(8) 山东潍柴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潍柴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潍柴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 2、山东重工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潍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山东重工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2,980 万元，山东重工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对外投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759,164,530 元，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1.10% 股份。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凭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3)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山东重工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主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用电子、电气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主机及配件；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工程机械原料；钢丝增强橡胶液压橡胶管组合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其他印刷品印刷（仅限分公司经营）。

(4)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 58,171.44 万元，山东重工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制造猎枪（出口猎枪根据需求定型）（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一般经营许可项目：生产、销售、租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的进出口业务（凭资质证经营）；销售：润滑油（限分支机构经营）。

(5) 山东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山东重工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机销售。

(6)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山东重工持有其 21.74% 股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

**(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主要涉及的行业分布与产业板块情况**

收购人潍柴扬州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系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潍柴扬州尚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潍柴扬州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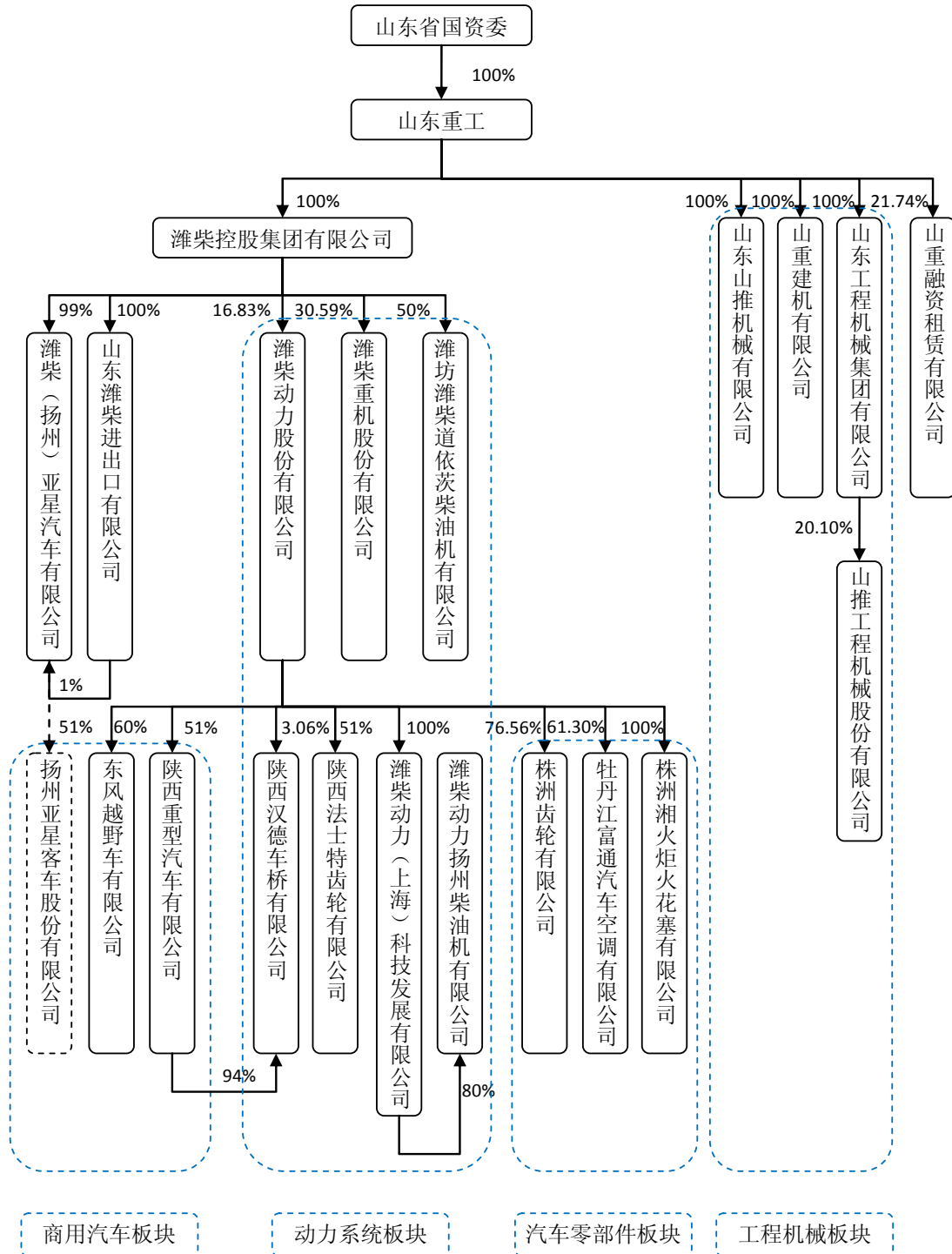
为潍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山东重工及其下属重点控股企业主要涉及的行业分布与产业板块情况如下：

行业	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动力系统	潍柴动力	研究、生产及销售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重型汽车、重型汽车车桥、变速箱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业务	柴油发动机、变速箱、重型汽车车桥、重型汽车、汽车零部件，其中发动机产品主要为高速发动机，主要包括：10L、12L 及 4L 以下发动机，其中 4L 以下发动机由控股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轻、微型柴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 4L 以下柴油机	
		潍柴重机	内燃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	柴油发动机、发电机组、配件、材料及其他，其中发动机产品主要为中速发动机，主要包括：R6160/X170 型，CW200/250 型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 226B 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	主要产品为 WP6 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变速箱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主要产品为中重型汽车变速器
		车桥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
	商用汽车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重型汽车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重型卡车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越野车及越野车的底盘、改装车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越野车	
	汽车零部件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齿轮及轴；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配件销售	主要产品为齿轮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主要产品为火花塞、汽车电器	

行业	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机械、设备、 仪表	工程机械	山推股份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推土机、道路机械、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配件及其他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主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用电子、电气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主机及配件；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工程机械原料；钢丝增强橡胶液压橡胶管组合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叉车、桩工机械（包括旋挖钻机）和工程机械配套件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租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的进出口业务（凭资质证经营）；销售：润滑油（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产品为挖掘机，包括 JCM 和 GC 两条产品线，其中 JCM 产品从 6 吨到 36 吨共 11 个规格，GC 产品从 0.8 吨到 68 吨共 25 个规格
		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对外投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

**(四)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点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控制关系及产业板块结构**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控制的重点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控制关系及产业板块结构图：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重工除直接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39% 股权外，还通过控股潍柴集团和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其中：潍柴集团控股的潍柴重机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 股权，潍柴动力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 股权，潍柴动力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 股权，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推股份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 股权。

###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潍柴扬州系潍柴集团为本次收购目的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设立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产生业务经营收入。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潍柴集团是中国最早一批生产柴油机的厂商之一，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内燃机研发、制造、销售骨干企业，目前其业务包括整车、动力总成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三个板块。

潍柴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496,204,313.56	32,016,535,736.36	24,893,306,458.87
负债总额	24,308,637,930.94	19,389,616,777.52	14,357,493,871.00
净资产	17,187,566,382.62	12,626,918,958.84	10,535,812,58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10,542,908.05	2,065,658,438.94	1,709,619,053.80
资产负债率（%）	58.58%	60.56%	57.68%
	<b>2009年度</b>	<b>2008年度</b>	<b>2007年度</b>
营业收入	37,819,835,041.08	34,758,719,388.45	30,539,681,947.31
净利润	4,190,218,557.07	2,544,234,743.39	2,892,447,10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645,033.95	356,895,886.50	217,941,195.64
净资产收益率（%）	24.38%	20.15%	27.45%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自成立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潍柴集团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山东重工自成立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孙承平	无	董事长	中国	潍坊	无
徐新玉	无	董事	中国	潍坊	无
张伏生	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潍坊	无
伦学廷	无	监事	中国	潍坊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

##### （一）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潍柴集团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1）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338）16.83%股份。

（2）持有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0）30.59%股份。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除通过控股潍柴集团

控制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0）21.1%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拥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形。

## （二）拥有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潍柴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拥有5%以上权益的金融机构包括：

（1）潍柴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5%股份、持有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11.22%股权。

（2）潍柴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9.565%股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9.565%股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9.565%股权。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除直接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1.739%股权外，还通过控股潍柴集团和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9.565%股权）间接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形。

##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本次收购目的

近年来，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产业积极进行整合，支持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兼并重组，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本次亚星客车国有股份变更符合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国资整合发展趋势。潍柴集团是山东省国资委直属企业山东重工集团的核心企业，是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汽车及装备制造业集团之一。通过重组亚星客车，潍柴集团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布局，增强企业的资源配置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亚星客车通过发挥与潍柴集团产业链协同效应，不断提升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效能，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惠及全体股东和社会。

###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收购亚星客车 51%股份外，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且收购人承诺，在本次该 51%股份完成交割后五年内，不向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转让该股份。

### 三、本次收购决定

####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1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省政府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同意将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51%），无偿划转给潍柴集团在扬州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

2、山东重工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亚星集团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无偿划转变更给拟组建成立的潍柴扬州持有。

3、潍柴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亚星集团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4、潍柴扬州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亚星集团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5、2011 年 3 月 2 日，亚星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51%的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6、2011 年 3 月 3 日，潍柴扬州与亚星集团签署《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国有股份变更协议》。

7、2011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78 号），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批准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国务院国资委经研究，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为潍柴扬州持有。

8、2011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25 号），对潍柴扬州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潍柴扬州的要约收购义务。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持有亚星客车的股份；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亚星客车公司股份 11,220 万股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51%，本公司将成为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

### 二、收购方式

潍柴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潍柴进出口出资成立潍柴扬州，亚星集团将持有的亚星客车 51%的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潍柴扬州与亚星集团之间不存在包括有偿支付在内的任何附加安排。潍柴扬州和亚星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国有股份变更确系无偿划转且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

通过此次国有股份变更，亚星客车的最终控制人将由扬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股份变更前后，亚星客车的股权控制关系及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立法人地位不变。亚星客车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本次标的股份变更后的亚星客车依法继续享有或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关于本次标的股份变更事宜，甲方已就自身债务及或有负债作出妥善的处置方案。甲方负责妥善处理自身债务及或有负债，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三）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及人事安排**

1、2011年1月17日，亚星客车第二届三次会员（职工）代表大会已作出合法有效决议，通过本次标的股份变更事宜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在本次标的股份交割日（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过户变更登记之日，下同）后，乙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亚星客车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部分亚星客车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3、在亚星客车董事会和监事会按前条约定完成改组后，亚星客车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四）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至本协议约定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甲方应保证：

1、亚星客车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2、维护亚星客车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保证亚星客车现有净资产不发生重大减损；

3、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不提议亚星客车进行以下行为：

（1）通过任何决定或决议，以便宣布、分配股息、股利或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变更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

（3）达成任何限制亚星客车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

（4）参与任何协议或安排，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影响；

（5）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外的且非亚星客车日常经营所必须的



对外担保或对外借贷，包括向股东及卖方担保或借贷；

- (6) 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
- (7) 签署纯义务性或非正常的合同；
- (8) 就其经营活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 **(五) 审批与交割**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即就本次标的股份变更事宜向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证券监管机构等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核准手续。

2、本次标的股份变更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核准豁免要约收购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应组织亚星客车的交接工作，制作交接清单和文书，并向亚星客车职工正式宣布。

3、本次标的股份变更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核准豁免要约收购后 10 日内，甲方应会同乙方并责成亚星客车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本次标的股份变更事宜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乙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乙方对亚星客车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后，本协议生效。

### **四、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亚星客车股份，收购人此次收购的亚星客车 51%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本 51%）无偿划转变更给收购人持有，不涉及收购人支付收购资金事宜。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亚星客车主营业务或者对亚星客车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对上市公司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没有对亚星客车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与亚星客车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的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表决和实施，并履行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亚星客车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亚星客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亚星客车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其他对亚星客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亚星客车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但对亚星客车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维持其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受影响。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维护亚星客车的独立经营能力，与亚星客车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保持“五分开”。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尚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客车整车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潍柴扬州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控股企业（今后如有）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3、按照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各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上市公司）的自身优势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本公司及其他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则将对该等下属控股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以及有违市场商业原则不公平竞争。

4、本公司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

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潍柴集团及山东重工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控股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3、按照本公司集团内部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各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上市公司）的自身优势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本公司或其他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则对该等下属控股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以及有违市场商业原则不公平竞争。

4、本公司承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亚星客车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为独立于亚星客车的非关联方，与亚星客车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未与亚星客车发生任何交易。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货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品名	累计销售额 (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1	潍柴动力	柴油机 WP10.336N	1,327,520	柴油机 WP10.336N	829,700	无	无
		柴油机 WP10.NG280E30	669,6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10.336E40	118,3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7.270E30	2,628,2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6.NG240E30	2,128,0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6.240	193,200	无	无	无	无
2	潍柴动力 扬州柴油机有 限责任公司	发动机总成 YZ4105ZLQ (B09-037)	708,800	无	无	无	无
3	陕西法士 特齿轮有 限责任公 司	齿轮	12,400	齿轮	12,700	无	无
4	潍坊潍柴 道依茨柴 油机有限 公司	柴油机 WP6.240 (DHP06K0061)	1,932,000	无	无	无	无

注：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

上述交易的总额较小，并且合同定价依据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条款公平、公允。

##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排除今后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亚星客车可能发生类似上述交易或其他方面的少量关联交易。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办理，继续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从事相关交易。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鉴于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亚星客车之间的上下游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重工、潍柴集团下属企业与亚星客车依然可能发生类似上述交易或其他方面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以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及规范本公司、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做出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3、在本公司作为亚星客车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亚星客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均已做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3、在潍柴扬州作为亚星客车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对潍柴扬州的控制权做出损害亚星客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亚星客车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下列重大交易情况：

一、与亚星客车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亚星客车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不存在与亚星客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亚星客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不存在对亚星客车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公司在《股份变更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份变更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 三、收购人的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股份变更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收购人系为本次收购目的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不满一年。收购人控股股东潍柴集团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潍柴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0]1149 号），认为潍柴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潍柴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潍柴集团 2007 年至 2009 年财务报表

潍柴集团 2007-2009 年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8,277,888.87	6,885,971,344.56	3,456,847,125.44
应收票据	8,189,425,556.75	4,168,447,244.35	4,467,287,576.00
应收账款	3,341,447,795.18	2,941,622,618.49	1,978,973,288.64
预付款项	1,118,046,194.82	962,995,407.11	1,145,340,039.43
应收股利	8,064,242.75	6,811,177.56	3,040,000.00
其他应收款	914,267,707.48	433,955,393.12	488,317,350.91
存货	6,173,429,649.08	6,315,650,504.60	4,614,504,761.43
其他流动资产	2,382,185.54	875,026.90	485,567.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965,341,220.47</b>	<b>21,716,328,716.69</b>	<b>16,154,795,708.9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996,731.05	97,953,291.55	
长期应收款	29,090,809.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12,061,941.06	376,688,394.92	313,444,760.75
投资性房地产	424,960,164.79	190,520,192.86	63,624,524.39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固定资产	7,651,860,468.45	6,632,630,315.09	5,821,118,327.96
在建工程	1,533,059,756.57	1,190,789,000.62	858,794,154.93
工程物资	561,025.50	9,594,246.19	4,029,603.20
固定资产清理	4,610,522.28	739,044.81	-
无形资产	899,144,840.88	566,857,259.66	576,270,385.62
开发支出	585,759.46	583,987.88	313,069.78
商誉	611,853,326.33	611,853,326.33	611,853,326.33
长期待摊费用	188,031,111.85	184,903,803.18	169,434,86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370,920.01	433,384,315.19	319,095,22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5,715.86	3,709,841.39	532,498.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530,863,093.09</b>	<b>10,300,207,019.67</b>	<b>8,738,510,749.97</b>
<b>资产总计</b>	<b>41,496,204,313.56</b>	<b>32,016,535,736.36</b>	<b>24,893,306,458.8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1,458,929.00	1,256,076,002.01	1,207,524,538.38
应付票据	4,326,835,338.29	4,448,044,461.28	2,154,952,041.53
应付账款	9,085,309,789.72	6,920,610,493.99	5,833,998,112.69
预收款项	1,048,163,385.85	1,139,161,316.26	633,068,950.43
应付职工薪酬	777,272,227.99	524,036,950.42	704,022,686.04
应交税费	980,840,119.07	247,248,348.63	445,017,755.14
应付利息	23,026,865.50	63,256,999.38	-
应付股利	42,621,678.80	79,776,108.65	40,535,975.42
其他应付款	2,520,189,065.18	1,666,873,207.12	1,436,213,35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080,000.00	112,228,000.00	490,45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675,060.60	1,709,782,438.55	913,774,270.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733,472,460.00</b>	<b>18,167,094,326.29</b>	<b>13,859,565,683.4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8,498,040.44	772,590,264.44	367,612,945.56
应付债券	1,281,669,323.78	-	-
长期应付款	37,664,573.55	37,677,533.55	29,823,733.55
专项应付款	408,905,366.10	-	-
预计负债	485,641,371.04	361,938,669.52	29,457,84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16,354.08	46,975,983.72	66,033,66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70,441.95	3,340,000.00	5,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75,165,470.94</b>	<b>1,222,522,451.23</b>	<b>497,928,187.53</b>
<b>负债合计</b>	<b>24,308,637,930.94</b>	<b>19,389,616,777.52</b>	<b>14,357,493,871.0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915,165.64	225,236,117.10	228,787,045.88
盈余公积	23,345,131.16	16,945,491.47	6,806,127.01
未分配利润	1,225,558,014.77	625,301,720.94	274,025,880.91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5,403.52	-1,824,890.5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0,542,908.05	2,065,658,438.94	1,709,619,053.80
少数股东权益	14,477,023,474.57	10,561,260,519.90	8,826,193,534.0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187,566,382.62</b>	<b>12,626,918,958.84</b>	<b>10,535,812,587.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496,204,313.56</b>	<b>32,016,535,736.36</b>	<b>24,893,306,458.87</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7,819,835,041.08</b>	<b>34,758,719,388.45</b>	<b>30,539,681,947.31</b>
减：营业成本	28,552,644,586.16	27,639,894,530.46	23,314,212,76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614,417.61	149,766,481.52	138,620,022.29
销售费用	1,747,205,534.42	1,694,167,855.54	1,574,532,903.67
管理费用	1,932,253,275.24	1,771,537,683.54	1,657,872,888.00
财务费用	139,300,735.22	282,108,813.31	255,185,089.37
资产减值损失	475,005,463.53	398,169,120.82	161,634,093.93
投资收益	40,446,998.10	-21,176,208.60	-101,976,399.41
汇兑收益	-	-	-8,493,890.06
<b>二、营业利润</b>	<b>4,833,258,027.00</b>	<b>2,801,898,694.66</b>	<b>3,335,647,782.32</b>
加：营业外收入	313,107,448.61	159,950,767.12	111,802,160.50
减：营业外支出	128,420,855.32	51,731,715.52	26,652,55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98,280.58	6,478,329.06	11,446,143.76
<b>三、利润总额</b>	<b>5,017,944,620.29</b>	<b>2,910,117,746.26</b>	<b>3,420,797,388.44</b>
减：所得税费用	827,726,063.22	365,883,002.87	528,350,285.88
<b>四、净利润</b>	<b>4,190,218,557.07</b>	<b>2,544,234,743.39</b>	<b>2,892,447,102.5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645,033.95	356,895,886.50	217,941,195.64
少数股东损益	3,580,573,523.12	2,187,338,856.89	2,674,505,906.9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70,362,090.15	28,336,504,781.69	23,436,827,387.83

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259,080.31	357,850,056.47	146,844,90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296,085.42	886,049,744.18	734,618,12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53,917,255.88	29,580,404,582.34	24,318,290,41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30,281,864.05	21,352,104,720.40	16,220,730,82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6,322,695.46	2,373,986,959.30	1,537,452,09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3,888,628.17	2,036,280,536.18	1,777,729,059.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360,174.78	1,696,494,558.70	1,874,808,09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4,853,362.46	27,458,866,774.58	21,410,720,07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49,063,893.42	2,121,537,807.76	2,907,570,336.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35,634.00	37,820,893.37	3,273,485.0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55,978.07	34,670,598.21	23,863,27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5,631.70	187,914,754.09	3,845,11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66,377.31	-	72,676,675.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94,902.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98,523.12	260,406,245.67	103,658,55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15,800,809.29	1,894,449,260.76	1,464,655,632.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915,689.02	271,555,973.24	49,479,643.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93,386.16	66,740,766.00	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80,609.56	9,665,810.98	29,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090,494.03	2,242,411,810.98	1,520,164,57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991,970.91	-1,982,005,565.31	-1,416,506,025.4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b>			

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b>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7,663,883.27	76,918,005.64	328,119,886.2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33,355,777.66	5,696,397,948.11	2,923,596,878.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25,554.46	152,156,162.77	32,532,68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8,945,215.39	5,925,472,116.52	3,284,249,450.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64,998,650.00	4,610,438,278.42	3,469,933,769.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327,699.70	407,846,870.51	420,344,177.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56,985.34	191,659,853.55	13,166,98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383,335.04	5,209,945,002.48	3,903,444,93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38,119.65	715,527,114.04	-619,195,486.6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698,858.62</b>	<b>-1,748,157.21</b>	<b>-1,383,852.8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95,332,661.48</b>	<b>853,311,199.28</b>	<b>870,484,971.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927,720.35	3,454,616,521.07	2,583,343,090.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03,260,381.83</b>	<b>4,307,927,720.35</b>	<b>3,453,828,062.34</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计量。

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六）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2 年	15%
2 年~3 年	30%
3 年~4 年	50%
4 年~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关联方往来和职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九）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计划成本法等合理计量方法；

（2）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初始计量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 **（十二）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根据公司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将符合加速折旧条件的部分设备折旧方法由原来的直线法变更为双倍余额递减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MAT AUTOMOTIVE.INC、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及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

###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会计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 **1、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十七) 应付债券**

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实际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予以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予以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建造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确认负债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发生概率

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差错更正

（1）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局[2006]150号文件，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重潍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生产销售的用于生产机器、机械的商品铸件，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 35%的办法。退还的税款专项用于技术改造、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铸件产品的研究开发。根据财税[2009]87号文件规定，该退还的税款在收到后五年内用于专项用途的部分，免征所得税；五年内未用完且未缴回财政的部分，从第六年开始计入收入缴纳所得税。本厂以前年度将该退款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对该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801,905.81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2,801,905.81 元。

（2）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 2006 年末计提未发放的工资余额 542,925.00 元，未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本期作为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79,165.25 元，应交税费 179,165.25 元。

（3）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该公司 2008 年度多计提船检费、土地租金等费用 3,222,487.15 元，作为重大会计差错冲回，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1,243.63 元，少数股东权益 1,611,243.62 元，其他应收款 3,222,487.15 元。

（4）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 2008 年度转让对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的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14,691,274.75 元，在本年度合并报表时对该内部未实现收益予以抵销，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18,456.06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2,818.69 元，影响长期股权投资-14,691,274.75 元。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

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 （二）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柴油机生产销售	8,462.00	9,100.79	100.00%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来一补、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000.00	2,000.00	100.00%
潍坊同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600.00	600.00	100.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52,065.36	7,764.79	14.92%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 226B 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2,000.00 万 马克	4,150.30	50.0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27,610.50	8,929.91	30.59%
潍柴控股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汽车工程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合作、贸易业务	7,566.00 万 港元	6,674.08	100.00%
山东潍柴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与维修。	2,000.00	1,020.05	51.00%

**（三）本年度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无变化，本公司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 1、合并范围增加

（1）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动力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28 万美元。2009 年 4 月 17 日根据商合批[2009]19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



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增资 980 万美元，用于收购法国博杜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本期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博杜安动力国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2009 年 8 月动力公司投资设立潍柴动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潍柴科技），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动力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份。2009 年 12 月 28 日，潍柴科技与扬州柴油机厂签订合资协议，潍柴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00 万元，占股 80%；扬柴以现金和其他资产出资，占股 20%；成立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期潍柴动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2009 年 10 月，动力公司投资设立潍柴动力（重庆）西部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西部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份。2009 年 10 月，西部公司收购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嘉川公司）73.625% 的股权；2009 年 12 月，西部公司购买嘉川 6.37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西部公司持有嘉川公司 80% 的股份。

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是由重庆市川江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渝直 50010618040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潍柴动力（重庆）西部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2009 年 4 月，动力公司投资设立山东欧润油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动力公司出资折 138 万美元的人民币，占 46%；动力公司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出资折 15 万美元的人民币，占 5%；香港亚洲喜瑞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出资 147 万美元，占 49%。本期山东欧润油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本期因动力公司子公司 MAT 转让持有的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大连鸿源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41.40%，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

围。股权处置日大连鸿源净资产 47,462,993.00 元，处置前本期净利润 -1,086,005.27 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株洲火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株洲万德福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已清算完毕，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故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份变更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潍柴扬州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潍柴扬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3、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关于本次股份变更的董事会决议、潍柴扬州有关本次股份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亚星集团关于本次股份变更的董事会决议
- 4、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股份变更的批复
- 5、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复
- 6、潍柴扬州就本次收购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7、亚星集团与潍柴扬州签署的《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国有股份变更协议》
- 8、潍柴扬州与亚星客车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9、潍柴扬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10、截止股份变更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潍柴扬州主要董事、监事、高管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亚星客车的相关证明
- 11、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亚星客车股份的相关证明
- 12、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3、潍柴扬州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有关规定的说明

14、潍柴集团 2007、2008、2009 年度审计报告

15、潍柴扬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16、财务顾问报告

17、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
- 2、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 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承平

签署日期: 2011年9月9日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承平

签署日期：2011年9月9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杜 航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于新军

\_\_\_\_\_

王 玮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李生斌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1年9月9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郭家汉

经办律师：\_\_\_\_\_

严浩

经办律师：\_\_\_\_\_

于爱军

2011年9月9日

## 附表

##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
股票简称	亚星客车	股票代码	600213
收购人名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槐甘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2,200,000 变动比例: 5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名称（签章）：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承平

签署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收购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一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绪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7
一、财务顾问承诺.....	7
二、财务顾问声明.....	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情况介绍.....	9
一、收购人简要介绍.....	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11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13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1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评价.....	13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的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评价.....	14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5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七、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17
九、后续计划分析意见.....	17
十、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	21
十一、收购人与目标公司的关系.....	21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2
十三、对收购人要约豁免条件的评价.....	23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4

##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潍柴扬州、收购人	指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	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进出口	指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亚星集团	指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上市公司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更协议》	指	亚星集团与潍柴扬州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份变更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变更、无偿划转变更	指	按照《股份变更协议》约定，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51%）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此次股份变更系亚星集团依法将该 51% 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持有，并纳入潍柴扬州管理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州市国资委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要约豁免	指	潍柴扬州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绪言

一、亚星客车控股股东亚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51%的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集团国有全资子公司潍柴扬州。通过本次收购，潍柴集团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布局，增强企业的资源配置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亚星客车通过发挥与潍柴集团产业链合协同效应，不断提升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效能，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惠及全体股东和社会。

二、2011年3月3日，潍柴扬州与亚星集团签署《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51%国有股份变更协议》。2011年4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78号），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号）批准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国务院国资委经研究，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11,220万股股份变更为潍柴扬州持有。2011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25号），对潍柴扬州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潍柴扬州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潍柴扬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比例为51%，超过了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依照《收购办法》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中航证券接受潍柴扬州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同时就本次收购事宜发表意见，并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收购人潍柴扬州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而成。本次核查的关联方对其所提供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需的所有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经过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旨在对潍柴扬州收购亚星客车的相关事宜作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中航证券在出具本报告时承诺如下：

（一）中航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中航证券已对收购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中航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中航证券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中航证券在担任本次收购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债权人及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中航证券与收购人就收购后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督导协议。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

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亚星客车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情况介绍

### 一、收购人简要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槐甘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承平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000137440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  
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 月 1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102756780558X

股东情况：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山东潍柴进出口有  
限公司（持有其 1% 股权）

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槐甘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4—87828730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收购人控股股东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潍柴集团。潍柴集团直接持有潍柴扬州 99% 股权，并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潍柴进出口持有收购人 1% 股权。潍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

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成立日期：1989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职工食堂；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经营）。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山东重工持有潍柴集团 100% 股权，为潍柴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潍柴扬州的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 亿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西路 40-1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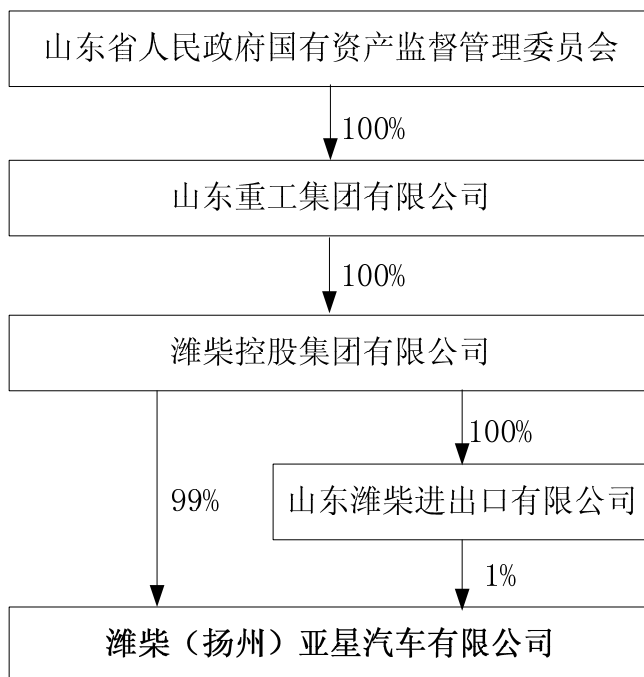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 3、收购人最终控制人

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重工 100% 股权，为潍柴扬州最终控制人。

## 4、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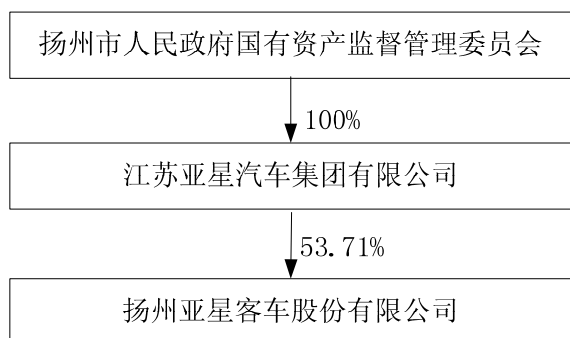
潍柴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潍柴进出口出资成立潍柴扬州，亚星集团将持有的亚星客车 51%的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潍柴扬州与亚星集团之间不存在包括有偿支付在内的任何附加安排。潍柴扬州和亚星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国有股份变更确系无偿划转且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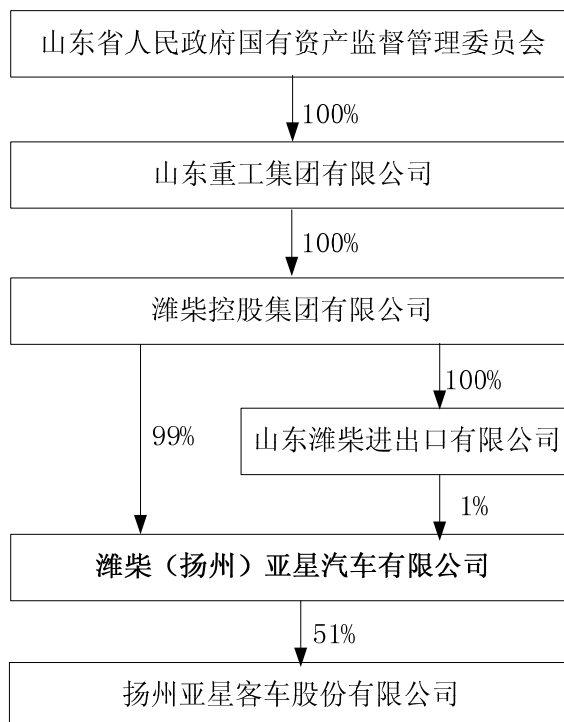
通过此次国有股份变更，亚星客车的最终控制人将由扬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股份变更前后，亚星客车的股权控制关系及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文件、《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国有股份变更协议》、相关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资料，依照《收购办法》要求，针对《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以下几方面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评价

潍柴扬州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亚星客车的目的进行了陈述：“近年来，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产业积极进行整合，支持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兼并重组，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本次亚星客车国有股份变更符合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国资整合发展趋势。潍柴集团是山东省国资委直属企业山东重工集团的核心企业，是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汽车及装备制造业集团之一。通过重组亚星客车，潍柴集团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布局，增强企业的资源配置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亚星客车通过发挥与潍柴集团产业链协同效应，不断提升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效能，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惠及全体股东和社会。”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访谈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潍柴扬州既有的发展战略进行了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



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并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亚星客车现状相符合。

###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的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评价**

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的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诚信记录等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

潍柴扬州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财务顾问经过适当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亚星客车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收购实力评价**

潍柴扬州系为本次收购目的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潍柴集团直接持有潍柴扬州 99%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潍柴进出口持有收购人 1% 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潍柴扬州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收购是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本 51%）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不涉及支付收购资金事宜。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潍柴扬州有能力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 **（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潍柴扬州的控股股东潍柴集团持有 A 股上市公司潍柴重机（000880.SZ）30.59% 的股份和在香港、深圳同时上市的潍柴动力（000338.SZ、2338.HK）16.83% 的股份，这些上市公司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营业务明确，业绩优良，运作规范。

在潍柴集团及潍柴扬州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有多位管理人员曾担任过境内外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潍柴集团及潍柴扬州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掌握了基本的证券专业知识，了解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潍柴扬州及控股股东潍柴集团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附加义务**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未发现收购人潍柴扬州存在需要履行的其他附加义务。

####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经核查，潍柴扬州及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发生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就协助收购方案的策划及实施、在收购操作进程中就收购规范性等问题对收购人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建议。对收购人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进行了辅导，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责任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本财务顾问认为：财务顾问已经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就收购人后续督导事宜与收购人签署了协议，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上述财务顾问工作有利于收购人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其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水平。

本财务顾问承诺：在本次收购取得证监会批准后，将在后续督导期间对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导，督促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营。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财务顾问适当核查了收购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是真实、准确的。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未发现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公司法》支配收购人的行为。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是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本 51%）无偿划转变更给收购人持有，不涉及收购人支付收购资金事宜，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收购的亚星客车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获取融资的情形。

## 七、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1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省政府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同意将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51%），无偿划转给潍柴集团在扬州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

2、山东重工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亚星集团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无偿划转变更给拟组建成立的潍柴扬州持有。

3、潍柴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亚星集团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4、潍柴扬州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亚星集团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5、2011 年 3 月 2 日，亚星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51% 的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6、2011 年 3 月 3 日，潍柴扬州与亚星集团签署《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份变更协议》。

7、2011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

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78号），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号）批准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国务院国资委经研究，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为潍柴扬州持有。

8、2011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25号），对潍柴扬州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潍柴扬州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就本次收购事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潍柴扬州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为保持亚星客车稳定经营，潍柴扬州暂无在过渡期间对亚星客车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亚星客车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亚星客车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后续计划分析意见

### （一）后续计划分析

####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亚星客车主营业务或者对亚星客车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对上市公司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3、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没有对亚星客车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与亚星客车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的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表决和实施，并履行披露义务。

#### 4、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亚星客车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亚星客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亚星客车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7、本次收购完成后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目前没有其他对亚星客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经过对本次收购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

## **(二) 同业竞争**

潍柴扬州尚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客车整车业务，本次股份变更后，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潍柴扬州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控股企业（今后如有）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3、按照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各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上市公司）的自身优势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本公司及其他下属

控股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则将对该等下属控股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以及有违市场商业原则不公平竞争。

4、本公司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潍柴集团及山东重工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控股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3、按照本公司集团内部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各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上市公司）的自身优势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本公司或其他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则将对该等下属控股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以及有违市场商业原则不公平竞争。

4、本公司承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 （三）关联交易

#### 1、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前，潍柴扬州为独立于亚星客车的非关联方，与亚星客车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鉴于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亚星客车之间的上下游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排除今后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亚星客车可能发生少量关联交易。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亚星客车

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从事相关交易。

### 3、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以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及规范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潍柴扬州已做出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3、在本公司作为亚星客车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亚星客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均已做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3、在潍柴扬州作为亚星客车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对潍柴扬州的控制权做出损害亚星客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财务顾问认为，对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已作出相关承诺，在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发展不受影响。

## 十、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亚星集团拟变更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 十一、收购人与目标公司的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潍柴扬州及其关联方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货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品名	累计销售额 (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1	潍柴动力	柴油机 WP10.336N	1,327,520	柴油机 WP10.336 N	829,700	无	无
		柴油机 WP10.NG280 E30	669,6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10.336E4 0	118,3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7.270E30	2,628,2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6.NG240 E30	2,128,0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6.240	193,200	无	无	无	无
2	潍柴动力 扬州柴油 机有限责 任公司	发动机总成 YZ4105ZLQ (B09-037)	708,800	无	无	无	无
3	陕西法士 特齿轮有 限责任公 司	齿轮	12,400	齿轮	12,700	无	无



序号	供货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品名	累计销售额 (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4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柴油机 WP6.240 (DHP06K00 61)	1,932,000	无	无	无	无

注：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

上述交易的总额较小，并且合同定价依据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条款公平、公允。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潍柴扬州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亚星客车之间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未发现收购人潍柴扬州与被收购公司亚星客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11]38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星客车控股股东亚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合计为 194.20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占用。除此以外，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关联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2、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亚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债务为正常业务往来中的预付款项，产生于双方必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已经

亚星客车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着交易的履行，该资金占用情况会逐步消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亚星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亚星客车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三、对收购人要约豁免条件的评价

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潍柴扬州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比例为51%，超过了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潍柴扬州拟依照《收购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本财务顾问认为，潍柴扬州本次收购在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第一（一）种情形。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潍柴扬州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潍柴扬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3、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关于本次股份变更的董事会决议、潍柴扬州有关本次股份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亚星集团关于本次股份变更的董事会决议
- 4、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股份变更的批复
- 5、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复
- 6、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7、亚星集团与潍柴扬州签署的《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国有股份变更协议》
- 8、潍柴扬州与亚星客车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9、潍柴扬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10、截止股份变更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潍柴扬州主要董事、监事、高管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亚星客车的相关证明
- 11、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亚星客车股份的相关证明
- 12、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3、潍柴扬州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有关规定的说明
- 14、潍柴集团 2007、2008、2009 年度审计报告
- 15、潍柴扬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16、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24 号航空大厦 29 楼

联系电话：15816861105

联系人：傅春慧

（本页无正文，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杜 航

项目主办人：

\_\_\_\_\_  
于新军

\_\_\_\_\_  
王 玮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生斌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

关于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三月

##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方式收购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亚星客车”）11,220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份的5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审查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收购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收购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3. 收购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4. 收购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收购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对该等政府部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收购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结论或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仅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列为准且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其他事宜本所不发表意见，亦不就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6.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特就收购人《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列为准且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收购人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集团”）下属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潍柴集团的出资人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山东重工的出资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二）根据收购人持有的 3210270001374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汽



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实业投资。

（三）截至收购人签署《收购报告书》之日，收购人的出资人为潍柴集团和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进出口”），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9.9 亿元和人民币 0.1 亿元。潍柴集团持有收购人 99%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潍柴进出口持有收购人 1%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山东重工持有潍柴集团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重工 10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最终控制人。

（四）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潍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收购人、潍柴集团及山东重工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确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收购人签署《收购报告书》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境外居留权
孙承平	董事长	中国	潍坊	无
徐新玉	董事	中国	潍坊	无
张伏生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潍坊	无
伦学廷	监事	中国	潍坊	无

根据收购人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确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潍柴集团和山东重工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1. 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潍柴集团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 （1）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338）16.83% 股份；
  - （2）持有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0）30.59% 股份。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除通过潍柴集团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0）股份（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1%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拥有其它境内外上

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潍柴集团和山东重工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1. 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潍柴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金融机构包括:

(1) 潍柴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股份、持有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22%股权;

(2) 潍柴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股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股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股权。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直接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39%股权。另外通过潍柴集团、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股权)而间接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近年来,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产业积极进行整合,支持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兼并重组,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国资整合发展趋势。潍柴集团是山东省国资委直属企业山东重工集团的核心企业,是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汽车及装备制造业集团之一。通过重组亚星客车,潍柴集团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布局,增强企业的资源配置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亚星客车通过发挥与潍柴集团产业链协同效应,不断提升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效能,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惠及全体股东和社会。

(二)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

日，收购人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拟收购亚星客车 51% 股份外，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且收购人承诺，在本次股份变更完成交割后五年内，不向其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转让标的股份。

### （三）本次收购决定

#### 1. 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11 年 1 月 11 日，山东重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拟组建成立的潍柴扬州持有。

（2）2011 年 2 月 28 日，潍柴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3）2011 年 3 月 2 日，亚星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4）2100 年 3 月 2 日，潍柴扬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5）2011 年 3 月 3 日，潍柴扬州与亚星集团签署《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份国有股份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国有股份变更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尚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并对潍柴扬州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 三、收购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有股份变更协议》，本次收购系潍柴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潍柴进出口出资成立收购人，亚星集团将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份的 51%）无偿划转变更给收购人持有。亚星集团的出资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委”），扬州市国资委为亚星客车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潍柴扬州将持有亚星客车 51% 的国有股份，成为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亚星客车的最终控制人亦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 （二）《国有股份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1年3月3日，亚星集团与潍柴扬州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国有股份变更协议》。根据该协议，亚星集团将其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协议并对标的股份转出转入双方的权利义务、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份变更基准日、审批及交割、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转出方债务处置、过渡期安排、协议生效及解除、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

2. 《国有股份变更协议》约定，该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收购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潍柴扬州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核准豁免因本次股份变更事宜而对亚星客车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经审查，本所认为，《国有股份变更协议》已成立，其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待协议约定全部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实施。

## （三）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和亚星集团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星集团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处置的情形。

##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收购人持有，不涉及收购人支付收购资金。

##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对亚星客车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收购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亚星客车主营业务或者对亚星客车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亚星客车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对亚星客车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没有对亚星客车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与亚星客车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权根据公司经营

营发展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管理人员进行一定的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表决和实施，并履行披露义务。

(四)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亚星客车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亚星客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收购人目前没有对亚星客车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六) 收购人目前没有其它对亚星客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 本次收购对亚星客车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星客车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但对亚星客车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亚星客车将继续维持其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受影响。收购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维护亚星客车的独立经营能力，与亚星客车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保持“五分开”。

###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尚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客车整车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与亚星客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收购人、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其他下属控股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3. 按照其集团内部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其及各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上市公司）的自身优势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其或其他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则将对该等下属控股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以及有违市场商业原

则不公平竞争。

4. 收购人、潍柴集团、山东重工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亚星客车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亚星客车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为独立于亚星客车的非关联方，与亚星客车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未与亚星客车发生交易。

2008年至2010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货方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1	潍柴动力 股份有限 公司	无	无	柴油机 WP10.336N	829700	柴油机 WP10.336N	132752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10.NG280 E30	6696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10.336E40	1183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7.270E30	26282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6.NG240E 30	21280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6.240	193200
2	潍柴动力 扬州柴油 机有限责 任公司	无	无	无	无	发动机总成 YZ4105ZLQ (B09-037)	708800
3	陕西法土 特齿轮有 限责任公 司	无	无	齿轮	12700	齿轮	12400
4	潍坊潍柴 道依茨柴 油机有限 公司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6.240 (DHP06K00 61)	1932000

注：(1)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法土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控股的下属企业。

(2) 201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的总额较小，并且合同约定价依据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条款公平、公允。

## 2.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排除今后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亚星客车可能发生类似上述交易或其他方面的少量关联交易。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办理，继续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从事相关交易。

## 3. 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鉴于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亚星客车之间的上下游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重工、潍柴集团下属企业与亚星客车依然可能发生类似上述交易或其他方面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以确保不损害亚星客车及其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3) 各自在作为亚星客车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对收购人的控股权作出损害亚星客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 七、与亚星客车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亚星客车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下列重大交易情况：

(一) 与亚星客车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未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亚星客车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不存在与亚星客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亚星客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不存在对亚星客车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亚星客车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相关方前六个月买卖亚星客车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在《国有股份变更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国有股份变更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潍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国有股份变更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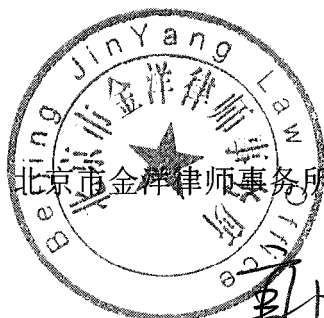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律师顾问为本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具备从事本次收购业务的执业资格。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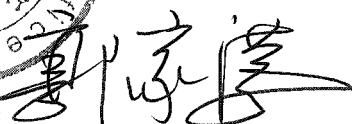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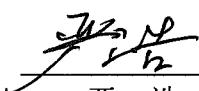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



郭家汉

经办律师:   
严浩

经办律师:   
于爱军

二零一一年 三 月 八 日

关于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四月

##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收购人”或“申请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方式收购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11,220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份的51%）（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国有股份变更”）而编制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11年3月8日出具了《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364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的有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声明、承诺、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特就《补正通知》要求的有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列为准且为限）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正通知》第2项“请申请人进一步明确本次国有股权是否确系无偿划转且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如存在包括有偿支付在内的任何附加安排，请予以详细披露，并出具相关承诺函。请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0年12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号），批复同意将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11,220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51%），无偿划转给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扬州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

（二）经审查，亚星集团与潍柴扬州于2010年3月3日签订的《国有股份变更协议》约定：亚星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11,220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份的51%），依法经过国家有关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监管、审批/

核准程序，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持有。该《国有股份变更协议》不存在须由潍柴扬州支付任何对价的附加安排。

(三) 2011年4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78号)，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号)批准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11,220万股股份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四) 潍柴扬州和亚星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国有股份变更确系无偿划转且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国有股份变更系无偿划转方式，潍柴扬州与亚星集团之间不存在包括有偿支付在内的任何附加安排。

二、关于《补正通知》第3项“请详细说明申请人目前主要涉及的行业分布与产业板块情况，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计划，说明其控制的重点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控制关系及产业板块结构(提供树状图)，不同上市公司的定位及治理模式，前述情况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未来行业整合或产业升级的需要，请明确各上市公司发展定位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承诺。请财务顾问、律师认真核查上述情况，分析相关方案的可行性，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 (一)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主要涉及的行业分布与产业板块情况

申请人潍柴扬州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系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潍柴扬州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潍柴扬州的控股股东为潍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根据山东重工出具的说明，山东重工及其下属重点控股企业主要涉及的行业分布与产业板块情况如下：

行业	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交 通 运 输 设 备 制 造 业	动 力 系 统	发 动 机	潍柴动力	研究、生产及销售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重型汽车、重型汽车车桥、变速箱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业务	柴油发动机、变速箱、重型汽车车桥、重型汽车、汽车零部件，其中发动机产品主要为高速发动机，主要包括：10L、12L及4L以下发动机，其中4L以下发动机由控股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轻、微型柴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4L以下柴油机
			潍柴重机	内燃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	柴油发动机、发电机组、配件、材料及其他，其中发动机产品主要为中速发动机，主要包括：R6160/X170型，

行业	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机械、设备、仪表	变速箱			CW200/250 型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 226B 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	WP6 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主要产品为中重型汽车变速器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
	商用汽车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重型汽车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重型卡车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越野车及越野车的底盘、改装车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越野车
	汽车零部件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齿轮及轴；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配件销售	主要产品为齿轮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主要产品为火花塞、汽车电器
	工程机械	山推股份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推土机、道路机械、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配件及其他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主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用电子、电气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主机及配件；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工程机械原料；钢丝增强橡胶液压橡胶管组合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叉车、桩工机械（包括旋挖钻机）和工程机械配套件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租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的进出口业务（凭资质证经营）；销售：润滑油（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产品为挖掘机，包括 JCM 和 GC 两条产品线，其中 JCM 产品从 6 吨到 36 吨共 11 个规格，GC 产品从 0.8 吨到 68 吨共 25 个规格
		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对外投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

## （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计划

根据山东重工出具的说明，山东重工“十二五”的发展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计划如下：

### 1、动力系统板块

从重型动力系统向中型和轻型动力系统扩张，成为具备轻、中、重三大动力系统的企业集团。采取“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策略，形成高速、中低速柴油机技术全面、覆盖所有功率范围的全系列产品型谱。

### 2、工程机械板块

工程机械板块产品在现有的推土机系列、挖掘机系列、道路机械系列、混凝土机械和工业车辆的基础上，重点开发研制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机械以及桩工机械、矿用车、消防和环卫车辆等特种工程机械等新产品，使工程机械板块成为国家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

### 3、商用汽车板块

做强现有重卡业务，以动力总成核心竞争力进军轻卡业务，择机进入客车领域，积极寻求国际合作，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商用车产业集团之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星客车将成为山东重工旗下集整车及高端研发于一体的客车产业化平台，山东重工将通过行业优势资源的整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亚星客车的做强做大，从而发展成为国内客车行业的领先企业。

### 4、汽车零部件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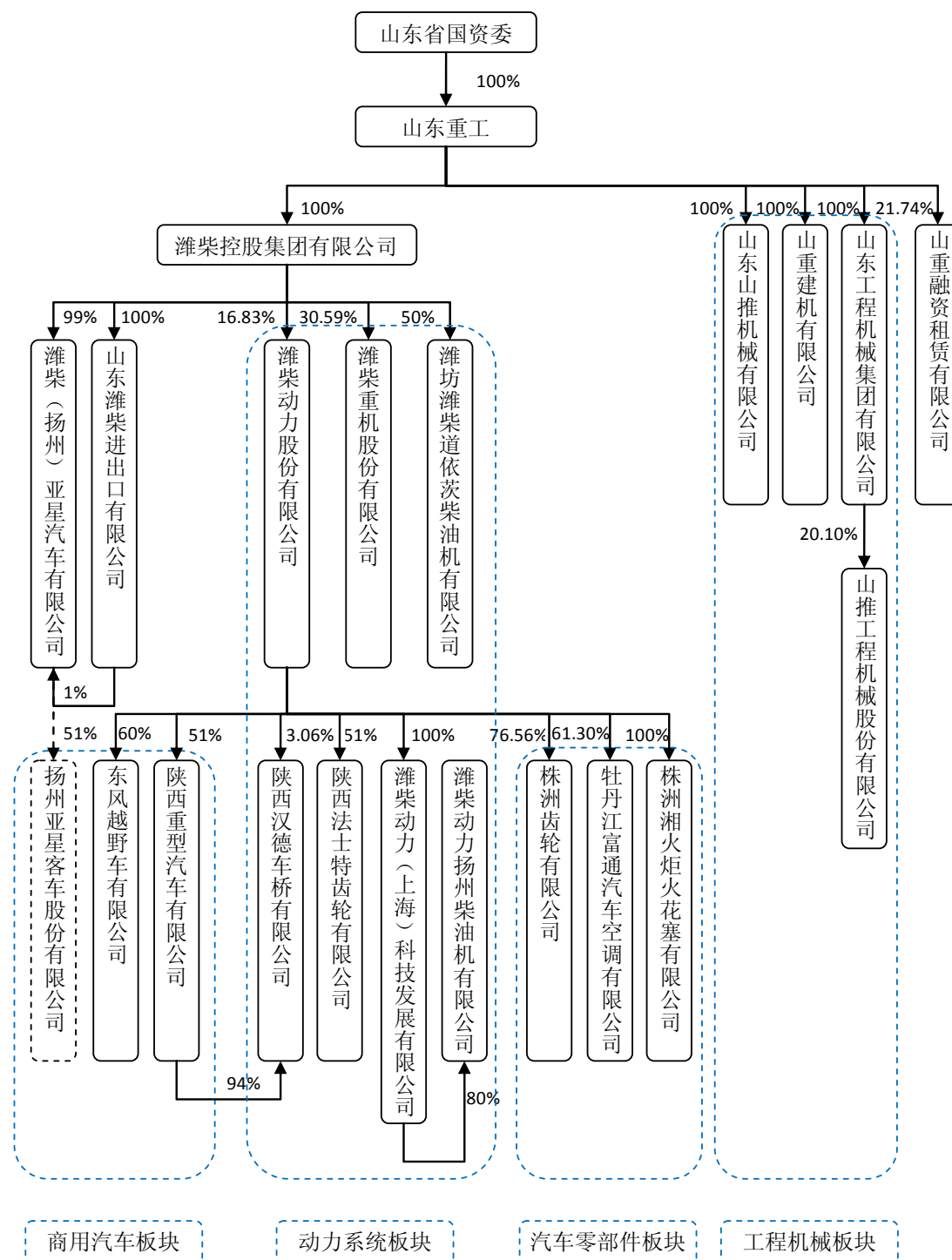
重点自主研发核心零部件，形成“动力系统+零部件=整机产品”的独具特色的、独具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 5、游艇制造板块

围绕山东省蓝色半岛经济区战略，努力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游艇设备制造商。依托山东沿海旅游城市，布局生产基地，带动产业链的形成，服务国内和国际市场。

## **（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点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控制关系及产业板块结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及山东重工出具的说明，山东重工控制的重点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控制关系及产业板块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重工除直接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1.739%股权外，还通过控股潍柴集团和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其中：潍柴集团控股的潍柴重机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9.565%股权，潍柴动力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9.565%股权，潍柴动力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9.565%股权，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推股份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9.565%股权。

(四)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上市公司的定位及治理模式

1、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控制的不同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亚星客车）的定位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定位
1	潍柴动力	000338.SZ 2338.HK	将包括高速发动机、变速箱、车桥在内的动力系统板块打造成全球领先的动力提供商，最终推动公司打造以整车整机为导向，拥有动力系统核心技术的国际化企业
2	潍柴重机	000880.SZ	致力于成为中国技术领先、规模最大、系列最全、品牌效应最好的中速柴油机制造商
3	山推股份	000680.SZ	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工程机械制造基地，成为国际化的工程机械制造商
4	亚星客车	600213.SH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星客车将致力于打造一个融整车及高端研发于一体的客车产业化平台，实现亚星客车的做强做大，从而发展成为国内客车行业的领先企业

注：其中潍柴动力、潍柴重机的控股股东为潍柴集团。

2、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

根据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出具的说明，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董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另外，潍柴动力作为一家 H 股上市公司，同时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对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职责。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现了“五分开”，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亚星客车决策，保持与亚星客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五）上市公司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亚星客车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亚星客车的主营业务为客车整车的生产与销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所涉及的业务中不包括客车整车业务，因此，亚星客车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收购而产生同业竞争。

2、潍柴动力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潍柴动力系由潍柴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高速发动机业务资产投入组建的



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07年，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又承继了湘火炬的资产及业务。

潍柴动力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业务为研究、生产及销售动力系统（发动机+变速箱+车桥）、重型汽车、汽车零部件等业务。

(1) 在发动机业务方面，潍柴动力发动机业务与潍柴重机、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具体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排量 (单位: L)	额定功率 (单位: KW)	额定转速 (单位: 转/分)	
潍柴动力	WP10	10	175-247	1900-2200	重型汽车、大型工程机械、大型客车和发电机组动力
	WP12	12	247-420	1900-2100	
	4102	3.4-3.9	66-81	2900-3200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为轻型载货车制造厂商配套发动机
	4105	4	75-105	2800-3200	
潍柴重机	R6160	27	202-330	1000	渔船和内河航运船舶主机及大型船舶辅机、渔船主辅机、发电机组动力
	X170	27-38	330-601	1000-1500	
	CW200	51/68/102/136	450-1760	750-1000	
	CW250	88/118	1103-1470	1000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WP6	6	132-176	2300-2500	农业相关机械、中小型工程机械、中型客车，小型发电机组和小型船舶动力

根据上表分析，潍柴动力发动机业务与潍柴重机、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发动机业务在主要产品型号、产品特性、主要应用领域等方面均有着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潍柴动力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重型汽车、车桥、变速箱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业务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潍柴动力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潍柴重机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

2006年8月，潍柴集团以其中速发动机业务资产重组置入潍柴重机（原为“ST 巨力”）。潍柴重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中速发动机的生产、销售。

（1）发动机业务同业竞争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潍柴动力发动机业务部分内容。

（2）潍柴重机从事的业务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潍柴重机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山推股份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推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1）工程机械业务方面，山推股份工程机械业务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具体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叉车、旋挖钻机及工程机械配套件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履带式和轮式挖掘机，有 JCM 和 GC 两条产品线，其中 JCM 产品从 6 吨到 36 吨共 11 个规格，GC 产品从 0.8 吨到 68 吨共 25 个规格
山推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推土机、铲运机、平地机、压路机、废料夯实机、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搅拌站等

根据上表分析，山推股份工程机械业务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业务的主要产品有着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2）山推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山推股份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上市公司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亚星客车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潍柴扬州为独立于亚星客车的非关联方，与亚星客车之间

不存在关联交易。截至目前，潍柴扬州尚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未与亚星客车发生任何交易。

2008年至2010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潍柴扬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货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1	潍柴动力	柴油机 WP10.336N	1,327,520	柴油机 WP10.336N	829,700	无	无
		柴油机 WP10.NG280E30	669,6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10.336E40	118,3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7.270E30	2,628,2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6.NG240E30	2,128,0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6.240	193,200	无	无	无	无
2	潍柴动力 扬州柴油机 有限责任公司	发动机总成 YZ4105ZLQ (B09-037)	708,800	无	无	无	无
3	陕西法士 特齿轮有 限责任公 司	齿轮	12,400	齿轮	12,700	无	无
4	潍坊潍柴 道依茨柴 油机有限 公司	柴油机 WP6.240 (DHP06K0061)	1,932,000	无	无	无	无

注：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潍柴动力所控股的下属企业。

根据潍柴扬州的说明，上述交易的总额较小，并且合同定价依据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条款公平、公允。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排除今后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亚星客车可能发生类似上述交易或其他方面的少量关联交易。山东重工、潍柴集团、潍柴扬州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办理，继续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进行相关交易。

## 2、潍柴动力与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采购货物	432,148.37	8.85	246,579.90	10.08	218,613.36	7.75
销售货物	462,715.22	7.31	258,208.91	7.27	238,502.32	7.20
租赁资产及土地	19,986.99	-	15,571.38	-	16,685.67	-
出租资产及土地	2,220.95	-	1,085.14	-	488.48	-
受让商标与技术	-	-	-	-	6,844.56	-
接受加工劳务	11,530.74	-	6,182.91	-	10,057.99	-
提供加工劳务	2,099.83	-	1,046.46	-	640.03	-
接受后勤综合服务	4,028.20	-	2,540.78	-	2,670.67	-
接受动能服务	21,695.48	-	15,710.38	-	15,029.23	-
提供动能服务	1,304.81	-	1,167.97	-	1,186.65	-
提供销售代理	1,987.75	-	1,325.28	-	1,493.81	-
接受运输劳务	-	-	-	-	402.04	-
提供运输、仓储服务	450.07	-	345.96	-	152.85	-
股权转让	-	-	-	-	420.00	-
受让股权	-	-	-	-	2,026.78	-
贷款担保	-	-	-	-	6,000.00	-
提供资金	57.36	-	419.99	-	534.86	-
购买资产	-	-	122.56	-	-	-
技术开发、咨询	3,046.57	-	-	-	-	-

注：(1) 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担保金额；

(2)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MAT AUTOMOTIVE,INC. 2010 年由其关联方采购货物 419.89 万美元；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66.92 万美元。2009 年由其关联方采购货物约 1,507.55 万美元；2009 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498.08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229.43 万美元；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148.11 万美元；上缴关联方股东管理费为 19.84 万美元。2008 年 1—12 月由其关联方采购货物约 572.99 万美元；2008 年 1—12 月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127.8 万美元；上缴关联方股东管理费为 92.58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401.39 万美元；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252.36 万美元；

(3) 2010 年 2 月 5 日，潍柴动力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山推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潍柴动力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山推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7.4 亿元人民币，潍柴动力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各出资 1.8 亿元，分别占增资后股本的 19.565%。增资后山推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数据来源：潍柴动力公开披露资料。

### 3、潍柴重机与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采购货物、动能	79,964.26	38.27	70,237.50	37.15	32,220.69	29.90
销售货物、劳务	65,379.58	24.57	40,738.02	17.43	43,589.44	36.91

数据来源：潍柴重机公开披露资料。

### 4、山推股份与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采购货物、劳务	32,964.04	6.55	25,251.52	4.68
销售货物、劳务	72,801.86	12.10	736,97.79	11.19
租赁	794.00	-	794.00	-
转入土地使用权	247.00	-	-	-

数据来源：山推股份公开披露资料，山推股份 2010 年报尚未披露。

## (七) 申请人是否存在未来行业整合或产业升级的需要

根据山东重工提供的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计划说明，山东重工将严格依照各业务板块、各下属重点企业主体的定位独立经营，目前没有在山东重工控制的各下属重点企业主体之间（尤其是各上市公司之间）进行行业整合的计划。在今后发展过程中，山东重工控制的各下属重点企业主体根据各自的发展需要，不排除通过对外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行业整合及产业升级，但目前没有确定的行业整合或产业升级计划。

## (八) 申请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方案及承诺

### 1、同业竞争

#### (1) 解决方案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目前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收购亚星客车后，亚星客车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东重工作出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重工将根据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计划，依据各上市公司的不同定位及各自优势，制订不同的经营策略，坚持主业经营，公平对待每家上市公司，保证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及

收购完成后的亚星客车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控股单位不从事与各上市公司相竞争业务，避免与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2) 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与亚星客车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 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目前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② 本次收购完成后，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作为亚星客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其他下属控股企业避免发生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③ 按照其集团内部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其及各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亚星客车）的自身优势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其或其他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的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则将对该等下属控股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以及有违市场商业原则不公平竞争。

④ 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承诺作为亚星客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亚星客车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 2、关联交易

### (1) 解决方案

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作出说明，对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亚星客车）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为各交易主体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坚持按照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做到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2) 承诺

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潍柴扬

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③ 各自在作为亚星客车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权作出损害亚星客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计划明确，对各上市公司的发展定位明确，该等发展战略规划、产业布局计划及发展定位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做的承诺，在承诺得以履行的前提下，该等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是可行的。

三、关于《**补正通知**》第4项“申请材料披露，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请申请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书面说明该事项动议时间，买卖股票人员是否参与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买卖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请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人员书面说明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内幕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律师应进行核查并对该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申请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一）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记录，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即《国有股份变更协议》2011年3月3日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亚星集团于2010年10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亚星客车27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行为”），亚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潍柴扬州、控股股东潍柴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潍柴扬州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 （二）关于本次减持行为的动议时间

根据亚星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次减持行为的动议时间及相关情况如下：

1、2009年8月14日，亚星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因公司偿债资金紧张，拟减持亚星客车部分股票；减持计划方案为：采用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以不低于6.5元/股的价格减持不超过800万股，具体减持价格、数量和时间根据市场行情而定。2009年8月18日，亚星集团向扬州市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减持

部分亚星客车股票的请示》。

2、2009年8月21日，扬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减持部分亚星客车股票的函》，同意亚星集团减持部分亚星客车股票。

3、2009年9月16日至2010年5月10日期间，亚星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亚星客车220万股股票，并通知亚星客车就该减持股票事宜进行了公告。

4、2010年10月11日，亚星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亚星客车27万股股票，交易价格区间为14.36元/股至14.64元/股。

另，2010年9月2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亚星集团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亚星客车607.24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并通知亚星客车就该协议转让股份事宜进行了公告。

### （三）本次减持行为与本次收购行为的关系

1、2011年3月25日，亚星集团出具《关于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声明与承诺》确认：本次减持行为系亚星集团2009年减持亚星客车部分股票计划的延续，与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关联关系；亚星集团与收购人方就本次收购行为开始接触并第一次洽谈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9日；本次减持行为系由财务经理王正荣具体经办，并没有参与本次收购行为的决策。

2、2011年3月25日，本次减持行为的具体经办人员王正荣出具《关于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其此次操作卖出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系执行亚星集团2009年的减持计划，由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决策；其并不知悉有关本次收购行为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收购行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另，根据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记录，王正荣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3、根据收购人于2011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收购人方与亚星集团就本次收购事宜开始接触并第一次洽谈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9日，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在该时间之前。

4、经查，亚星客车于2010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有关本次收购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亚星集团本次减持行为与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收购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盖章)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Yang Law Office  
事务所负责人: 严浩  
严浩

经办律师: 严浩  
严浩

经办律师: 于爱军  
于爱军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一日

关于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五月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方式收购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11,220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份的51%）而编制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1年3月8日出具了《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364号）》的有关要求，于2011年4月21日出具了《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监管人员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声明、承诺、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特就口头反馈要求的有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列为准且为限）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是否系无偿方式**

（一）2010年12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号），批复同意将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11,220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51%），无偿划转给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扬州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此后，江苏省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呈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二）经审查，亚星集团与潍柴扬州于2010年3月3日签订的《国有股份变更协议》约定：亚星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11,220万股国有股份（占

亚星客车总股份的 51%)，依法经过国家有关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监管、审批/核准程序，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持有。该《国有股份变更协议》不存在须由潍柴扬州支付任何对价的附加安排。另，潍柴扬州和亚星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国有股份变更确系无偿划转且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

(三) 2011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受让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有关问题的请示》(鲁国资产权[2011]6 号)，山东省国资委同意潍柴扬州无偿受让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51% 的国有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呈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四) 2011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78 号)，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 批准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本所分析认为，国务院国资委系基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受让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有关问题的请示》(鲁国资产权[2011]6 号)，以及江苏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向其报送的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的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同意亚星客车股份持有人变更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故此次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系无偿方式。

(五) 本次国有股份变更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工作。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由划转双方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经核查，本次国有股份变更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并由江苏省国资委和山东省国资委分别呈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变动所涉国资监管审核的法律程序。

综上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此次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系无偿方式，潍柴扬州与亚星集团之间不存在包括有偿支付在内的任何附加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严 浩

经办律师：\_\_\_\_\_

严 浩

经办律师：\_\_\_\_\_

于爱军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三月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申请人”）的委托，作为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11,220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份的5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变更”）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潍柴扬州因本次股份变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亚星客车股份义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审查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潍柴扬州及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 潍柴扬州及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潍柴扬州及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3. 潍柴扬州及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4. 潍柴扬州及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潍柴扬州及相关方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对该等政府部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潍柴扬州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潍柴扬州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涉及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股份变更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结论或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潍柴扬州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之一，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仅对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有关法律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列为准且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其他事宜本所不发表意见，亦不就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潍柴扬州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特就潍柴扬州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有关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列为准且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潍柴扬州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集团”）下属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潍柴集团的出资人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山东重工的出资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柴扬州现持有 32102700013744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潍柴扬州的名称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槐甘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实业投资。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柴扬州的出资人为潍柴集团和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进出口”),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9.9 亿元和人民币 0.1 亿元。潍柴集团持有潍柴扬州 99%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潍柴进出口持有潍柴扬州 1% 股权,为潍柴扬州的控股股东;山东重工持有潍柴集团 100% 股权,为潍柴扬州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重工 100% 的股权,为潍柴扬州的最终控制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柴扬州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综上,本所认为,潍柴扬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有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标的股份及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依据

### (一) 标的股份

1. 本次拟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的标的股份系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本 51%)。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潍柴扬州将持有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成为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

2. 亚星集团系一家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

3. 亚星客车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亚星客车”,股票代码为“600213”。

### (二)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依据

鉴于本次股份变更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其股份变动性质系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变更行为,因此,本次股份变更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法定情形。

## 三、本次股份变更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 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2011 年 1 月 11 日,山东重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拟组建成立的潍柴扬州持有。

2. 2011年2月28日，潍柴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11,220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3. 2011年3月2日，亚星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11,220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4. 2100年3月2日，潍柴扬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11,220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5. 2011年3月3日，潍柴扬州与亚星集团签署《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51%国有股份国有股份变更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变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尚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1. 本次股份变更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 本次股份变更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并对潍柴扬州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亚星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无偿划转变更的亚星集团所持有亚星客车11,220万股国有股份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处置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说明的尚需完成的法定程序外，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股份变更不能完成的法律障碍。

## 五、申请人关于本次股份变更的信息披露

1. 潍柴扬州于201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份变更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 亚星集团于201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份变更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亚星客车董事会于201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柴扬州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 六、申请人在本次股份变更过程中的合规情况

根据潍柴扬州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柴扬州在本次股份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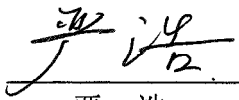
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潍柴扬州本次因亚星集团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给其持有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收购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盖章)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JinYang Law  
事务所负责人:   
郭家汉

经办律师:   
严浩

经办律师:   
于爱军

二零一一年 三月 八日

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四月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申请人”或“收购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潍柴扬州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方式收购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11,220 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份的 51%）（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国有股份变更”）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亚星客车股份义务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365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的有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声明、承诺、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特就《补正通知》要求的有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列为准且为限）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正通知》第 2 项“请申请人进一步明确本次国有股权是否确系无偿划转且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如存在包括有偿支付在内的任何附加安排，请予以详细披露，并出具相关承诺函。请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批复同意将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2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51%），无偿划转给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扬州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

（二）经审查，亚星集团与潍柴扬州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国有股份

变更协议》约定：亚星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份的 51%），依法经过国家有关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监管、审批/核准程序，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持有。该《国有股份变更协议》不存在须由潍柴扬州支付任何对价的附加安排。

（三）2011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78 号），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批准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四）潍柴扬州和亚星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国有股份变更确系无偿划转且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国有股份变更系无偿划转方式，潍柴扬州与亚星集团之间不存在包括有偿支付在内的任何附加安排。

二、关于《补正通知》第 3 项“请详细说明申请人目前主要涉及的行业分布与产业板块情况，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计划，说明其控制的重点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控制关系及产业板块结构（提供树状图），不同上市公司的定位及治理模式，前述情况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未来行业整合或产业升级的需要，请明确各上市公司发展定位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承诺。请财务顾问、律师认真核查上述情况，分析相关方案的可行性，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一）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主要涉及的行业分布与产业板块情况

申请人潍柴扬州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系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潍柴扬州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潍柴扬州的控股股东为潍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根据山东重工出具的说明，山东重工及其下属重点控股企业主要涉及的行业分布与产业板块情况如下：

行业	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交 通 运 输 设 备 制 造 业	动 力 系 统	发 动 机	潍柴动力	柴油发动机、变速箱、重型汽车车桥、重型汽车、汽车零部件，其中发动机产品主要为高速发动机，主要包括：10L、12L 及 4L 以下发动机，其中 4L 以下发动机由控股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轻、微型柴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行业	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机械、设备、仪表		潍柴重机	内燃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	柴油发动机、发电机组、配件、材料及其他，其中发动机产品主要为中速发动机，主要包括：R6160/X170型，CW200/250型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 226B 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	WP6 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变速箱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主要产品为中重型汽车变速器
		车桥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
	商用汽车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重型汽车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重型卡车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越野车及越野车的底盘、改装车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越野车	
	汽车零部件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齿轮及轴；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配件销售	主要产品为齿轮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主要产品为火花塞、汽车电器	
	工程机械	山推股份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推土机、道路机械、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配件及其他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主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用电子、电气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主机及配件；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工程机械原料；钢丝增强橡胶液压橡胶管组合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叉车、桩工机械（包括旋挖钻机）和工程机械配套件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租赁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的进出口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润滑油（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产品为挖掘机，包括 JCM 和 GC 两条产品线，其中 JCM 产品从 6 吨到 36 吨共 11 个规格，GC 产品从 0.8 吨到 68 吨共 25 个规格	
		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对外投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	



## （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计划

根据山东重工出具的说明，山东重工“十二五”的发展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计划如下：

### 1、动力系统板块

从重型动力系统向中型和轻型动力系统扩张，成为具备轻、中、重三大动力系统的企业集团。采取“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策略，形成高速、中低速柴油机技术全面、覆盖所有功率范围的全系列产品型谱。

### 2、工程机械板块

工程机械板块产品在现有的推土机系列、挖掘机系列、道路机械系列、混凝土机械和工业车辆的基础上，重点开发研制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机械以及桩工机械、矿用车、消防和环卫车辆等特种工程机械等新产品，使工程机械板块成为国家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

### 3、商用汽车板块

做强现有重卡业务，以动力总成成为核心竞争力进军轻卡业务，择机进入客车领域，积极寻求国际合作，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商用车产业集团之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星客车将成为山东重工旗下集整车及高端研发于一体的客车产业化平台，山东重工将通过行业优势资源的整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亚星客车的做强做大，从而发展成为国内客车行业的领先企业。

### 4、汽车零部件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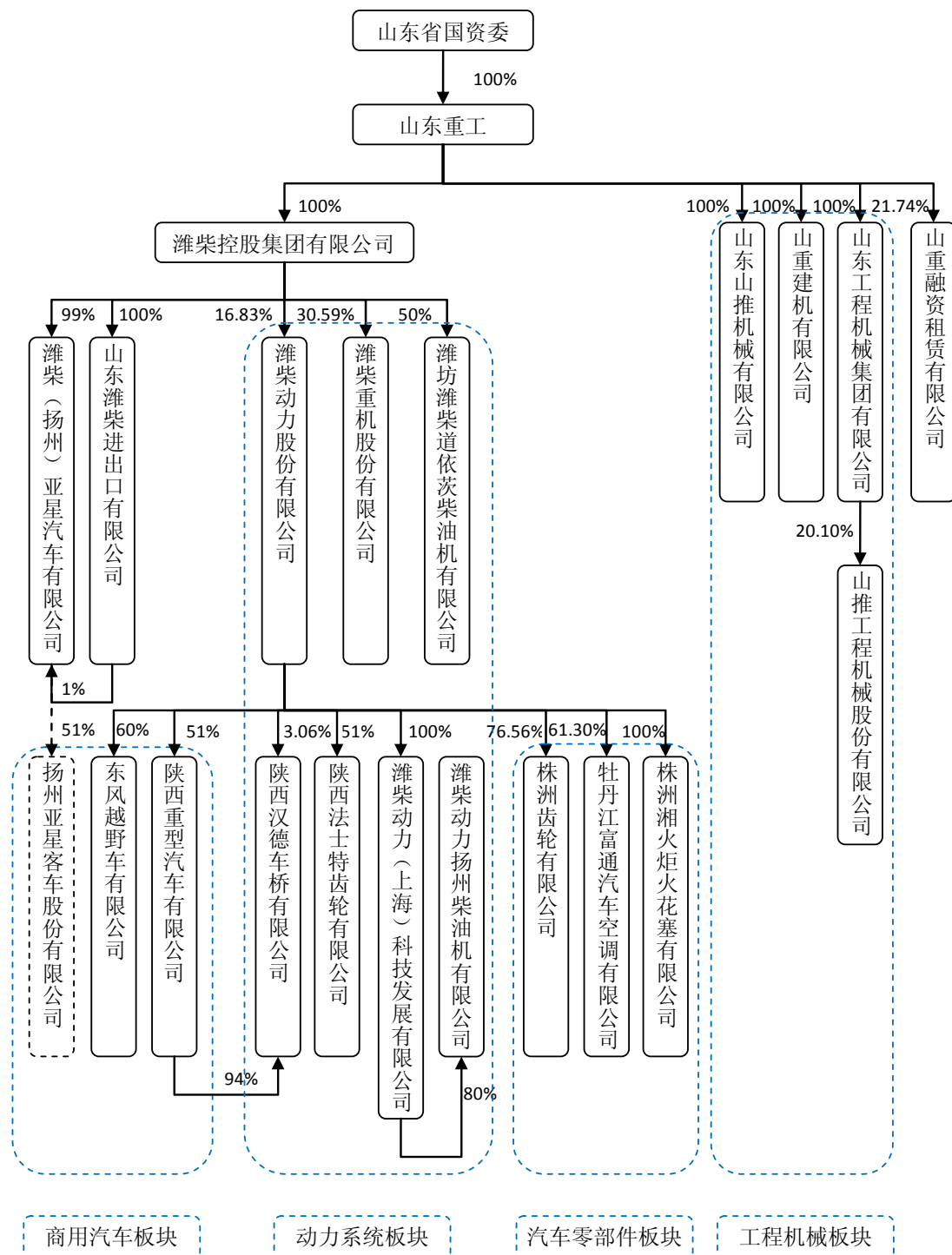
重点自主研发核心零部件，形成“动力系统+零部件=整机产品”的独具特色的、独具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 5、游艇制造板块

围绕山东省蓝色半岛经济区战略，努力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游艇设备制造商。依托山东沿海旅游城市，布局生产基地，带动产业链的形成，服务国内和国际市场。

## （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点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控制关系及产业板块结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及山东重工出具的说明，山东重工控制的重点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控制关系及产业板块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重工除直接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39% 股权外，还通过控股潍柴集团和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其中：潍柴集团控股的潍柴重机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 股权，潍柴动力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 股权，潍柴动力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 股权，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推股份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65% 股权。

#### (四)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上市公司的定位及治理模式

1、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控制的不同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亚星客车）的定位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定位
1	潍柴动力	000338.SZ 2338.HK	将包括高速发动机、变速箱、车桥在内的动力系统板块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动力提供商，最终推动公司打造以整车整机为导向，拥有动力系统核心技术的国际化企业
2	潍柴重机	000880.SZ	致力于成为中国技术领先、规模最大、系列最全、品牌效应最好的中速柴油机制造商
3	山推股份	000680.SZ	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工程机械制造基地，成为国际化的工程机械制造商
4	亚星客车	600213.SH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星客车将致力于打造一个融整车及高端研发于一体的客车产业化平台，实现亚星客车的做强做大，从而发展成为国内客车行业的领先企业

注：其中潍柴动力、潍柴重机的控股股东为潍柴集团。

2、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

根据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出具的说明，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董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另外，潍柴动力作为一家 H 股上市公司，同时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对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职责。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现了“五分开”，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亚星客车决策，保持与亚星客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五）上市公司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亚星客车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亚星客车的主营业务为客车整车的生产与销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所涉及的业务中不包括客车整车业务，因此，亚星客车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收购而产生同业竞争。

2、潍柴动力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潍柴动力系由潍柴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高速发动机业务资产投入组建的

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07 年，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又承继了湘火炬的资产及业务。

潍柴动力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业务为研究、生产及销售动力系统（发动机+变速箱+车桥）、重型汽车、汽车零部件等业务。

(1) 在发动机业务方面，潍柴动力发动机业务与潍柴重机、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具体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排量 (单位: L)	额定功率 (单位: KW)	额定转速 (单位: 转/分)	
潍柴动力	WP10	10	175-247	1900-2200	重型汽车、大型工程机械、大型客车和发电机组动力
	WP12	12	247-420	1900-2100	
	4102	3.4-3.9	66-81	2900-3200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为轻型载货车制造厂商配套发动机
	4105	4	75-105	2800-3200	
潍柴重机	R6160	27	202-330	1000	渔船和内河航运船舶主机及大型船舶辅机、渔船主辅机、发电机组动力
	X170	27-38	330-601	1000-1500	
	CW200	51/68/102/136	450-1760	750-1000	
	CW250	88/118	1103-1470	1000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WP6	6	132-176	2300-2500	农业相关机械、中小型工程机械、中型客车，小型发电机组和小型船舶动力

根据上表分析，潍柴动力发动机业务与潍柴重机、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发动机业务在主要产品型号、产品特性、主要应用领域等方面均有着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潍柴动力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重型汽车、车桥、变速箱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业务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潍柴动力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潍柴重机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

2006年8月，潍柴集团以其中速发动机业务资产重组置入潍柴重机（原为“ST 巨力”）。潍柴重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中速发动机的生产、销售。

（1）发动机业务同业竞争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潍柴动力发动机业务部分内容。

（2）潍柴重机从事的业务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潍柴重机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山推股份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推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1）工程机械业务方面，山推股份工程机械业务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具体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叉车、旋挖钻机及工程机械配套件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履带式和轮式挖掘机，有 JCM 和 GC 两条产品线，其中 JCM 产品从 6 吨到 36 吨共 11 个规格，GC 产品从 0.8 吨到 68 吨共 25 个规格
山推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推土机、铲运机、平地机、压路机、废料夯实机、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搅拌站等

根据上表分析，山推股份工程机械业务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业务的主要产品有着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2）山推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山推股份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上市公司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亚星客车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潍柴扬州为独立于亚星客车的非关联方，与亚星客车之间

不存在关联交易。截至目前，潍柴扬州尚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未与亚星客车发生任何交易。

2008年至2010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潍柴扬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货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品名	累计销售 额(含税)
1	潍柴动力	柴油机 WP10.336N	1,327,520	柴油机 WP10.336N	829,700	无	无
		柴油机 WP10.NG280E30	669,6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10.336E40	118,3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7.270E30	2,628,2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6.NG240E30	2,128,000	无	无	无	无
		柴油机 WP6.240	193,200	无	无	无	无
2	潍柴动力 扬州柴油机 有限公司	发动机总成 YZ4105ZLQ (B09-037)	708,800	无	无	无	无
3	陕西法士 特齿轮有 限责任公 司	齿轮	12,400	齿轮	12,700	无	无
4	潍坊潍柴 道依茨柴 油机有限 公司	柴油机 WP6.240 (DHP06K0061)	1,932,000	无	无	无	无

注：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和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潍柴动力所控股的下属企业。

根据潍柴扬州的说明，上述交易的总额较小，并且合同定价依据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条款公平、公允。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排除今后山东重工、潍柴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亚星客车可能发生类似上述交易或其他方面的少量关联交易。山东重工、潍柴集团、潍柴扬州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办理，继续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进行相关交易。

## 2、潍柴动力与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采购货物	432,148.37	8.85	246,579.90	10.08	218,613.36	7.75
销售货物	462,715.22	7.31	258,208.91	7.27	238,502.32	7.20
租赁资产及土地	19,986.99	-	15,571.38	-	16,685.67	-
出租资产及土地	2,220.95	-	1,085.14	-	488.48	-
受让商标与技术	-	-	-	-	6,844.56	-
接受加工劳务	11,530.74	-	6,182.91	-	10,057.99	-
提供加工劳务	2,099.83	-	1,046.46	-	640.03	-
接受后勤综合服务	4,028.20	-	2,540.78	-	2,670.67	-
接受动能服务	21,695.48	-	15,710.38	-	15,029.23	-
提供动能服务	1,304.81	-	1,167.97	-	1,186.65	-
提供销售代理	1,987.75	-	1,325.28	-	1,493.81	-
接受运输劳务	-	-	-	-	402.04	-
提供运输、仓储服务	450.07	-	345.96	-	152.85	-
股权转让	-	-	-	-	420.00	-
受让股权	-	-	-	-	2,026.78	-
贷款担保	-	-	-	-	6,000.00	-
提供资金	57.36	-	419.99	-	534.86	-
购买资产	-	-	122.56	-	-	-
技术开发、咨询	3,046.57	-	-	-	-	-

注：(1) 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担保金额；

(2)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MAT AUTOMOTIVE,INC. 2010 年由其关联方采购货物 419.89 万美元；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66.92 万美元。2009 年由其关联方采购货物约 1,507.55 万美元；2009 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498.08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229.43 万美元；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148.11 万美元；上缴关联方股东管理费为 19.84 万美元。2008 年 1—12 月由其关联方采购货物约 572.99 万美元；2008 年 1—12 月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127.8 万美元；上缴关联方股东管理费为 92.58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401.39 万美元；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252.36 万美元；

(3) 2010 年 2 月 5 日，潍柴动力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山推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潍柴动力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山推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7.4 亿元人民币，潍柴动力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各出资 1.8 亿元，分别占增资后股本的 19.565%。增资后山推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数据来源：潍柴动力公开披露资料。

### 3、潍柴重机与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采购货物、动能	79,964.26	38.27	70,237.50	37.15	32,220.69	29.90
销售货物、劳务	65,379.58	24.57	40,738.02	17.43	43,589.44	36.91

数据来源：潍柴重机公开披露资料。

### 4、山推股份与非上市资产或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采购货物、劳务	32,964.04	6.55	25,251.52	4.68
销售货物、劳务	72,801.86	12.10	736,97.79	11.19
租赁	794.00	-	794.00	-
转入土地使用权	247.00	-	-	-

数据来源：山推股份公开披露资料，山推股份 2010 年报尚未披露。

## (七) 申请人是否存在未来行业整合或产业升级的需要

根据山东重工提供的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计划说明，山东重工将严格依照各业务板块、各下属重点企业主体的定位独立经营，目前没有在山东重工控制的各下属重点企业主体之间（尤其是各上市公司之间）进行行业整合的计划。在今后发展过程中，山东重工控制的各下属重点企业主体根据各自的发展需要，不排除通过对外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行业整合及产业升级，但目前没有确定的行业整合或产业升级计划。

## (八) 申请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方案及承诺

### 1、同业竞争

#### (1) 解决方案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目前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收购亚星客车后，亚星客车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东重工作出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重工将根据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计划，依据各上市公司的不同定位及各自优势，制订不同的经营策略，坚持主业经营，公平对待每家上市公司，保证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及



收购完成后的亚星客车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控股单位不从事与各上市公司相竞争业务，避免与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2）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与亚星客车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 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目前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② 本次收购完成后，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作为亚星客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其他下属控股企业避免发生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③ 按照其集团内部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其及各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亚星客车）的自身优势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其或其他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的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则将对等下属控股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以及有违市场商业原则不公平竞争。

④ 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承诺作为亚星客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亚星客车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 2、关联交易

### （1）解决方案

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作出说明，对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亚星客车）与非上市资产或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为各交易主体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坚持按照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做到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2）承诺

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亚星客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潍柴扬

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③ 各自在作为亚星客车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权作出损害亚星客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计划明确，对各上市公司的发展定位明确，该等发展战略规划、产业布局计划及发展定位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潍柴扬州、潍柴集团、山东重工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做的承诺，在承诺得以履行的前提下，该等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是可行的。

三、关于《**补正通知**》第4项“申请材料披露，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请申请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书面说明该事项动议时间，买卖股票人员是否参与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买卖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请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人员书面说明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内幕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律师应进行核查并对该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申请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一）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记录，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即《国有股份变更协议》2011年3月3日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亚星集团于2010年10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亚星客车27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行为”），亚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潍柴扬州、控股股东潍柴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潍柴扬州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 （二）关于本次减持行为的动议时间

根据亚星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次减持行为的动议时间及相关情况如下：

1、2009年8月14日，亚星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因公司偿债资金紧张，拟减持亚星客车部分股票；减持计划方案为：采用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以不低于6.5元/股的价格减持不超过800万股，具体减持价格、数量和时间根据市场行情而定。2009年8月18日，亚星集团向扬州市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减持

部分亚星客车股票的请示》。

2、2009年8月21日，扬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减持部分亚星客车股票的函》，同意亚星集团减持部分亚星客车股票。

3、2009年9月16日至2010年5月10日期间，亚星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亚星客车220万股股票，并通知亚星客车就该减持股票事宜进行了公告。

4、2010年10月11日，亚星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亚星客车27万股股票，交易价格区间为14.36元/股至14.64元/股。

另，2010年9月2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亚星集团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亚星客车607.24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并通知亚星客车就该协议转让股份事宜进行了公告。

### （三）本次减持行为与本次收购行为的关系

1、2011年3月25日，亚星集团出具《关于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声明与承诺》确认：本次减持行为系亚星集团2009年减持亚星客车部分股票计划的延续，与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关联关系；亚星集团与收购人方就本次收购行为开始接触并第一次洽谈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9日；本次减持行为系由财务经理王正荣具体经办，并没有参与本次收购行为的决策。

2、2011年3月25日，本次减持行为的具体经办人员王正荣出具《关于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其此次操作卖出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系执行亚星集团2009年的减持计划，由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决策；其并不知悉有关本次收购行为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收购行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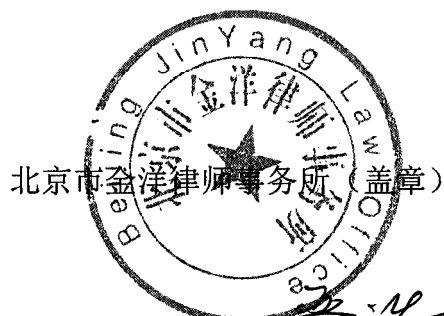
另，根据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记录，王正荣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3、根据收购人于2011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收购人方与亚星集团就本次收购事宜开始接触并第一次洽谈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9日，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在该时间之前。

4、经查，亚星客车于2010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有关本次收购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亚星集团本次减持行为与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收购不构成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 严浩  
严浩

经办律师: 严浩  
严浩

经办律师: 于爱军  
于爱军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五月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潍柴扬州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方式收购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11,220 万股国有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份的 51%）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亚星客车股份义务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365 号）》的有关要求，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监管人员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声明、承诺、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特就口头反馈要求的有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列为准且为限）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是否系无偿方式**

（一）201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批复同意将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2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51%），无偿划转给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扬州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此后，江苏省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呈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二）经审查，亚星集团与潍柴扬州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国有股份变更协议》约定：亚星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占

亚星客车总股份的 51%)，依法经过国家有关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监管、审批/核准程序，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持有。该《国有股份变更协议》不存在须由潍柴扬州支付任何对价的附加安排。另，潍柴扬州和亚星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国有股份变更确系无偿划转且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

(三) 2011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受让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有关问题的请示》(鲁国资产权[2011]6 号)，山东省国资委同意潍柴扬州无偿受让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51% 的国有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呈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四) 2011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78 号)，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 批准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

本所分析认为，国务院国资委系基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受让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有关问题的请示》(鲁国资产权[2011]6 号)，以及江苏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向其报送的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变更的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同意亚星客车股份持有人变更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故此次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系无偿方式。

#### (五) 本次国有股份变更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工作。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由划转双方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经核查，本次国有股份变更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10]82 号)，并由江苏省国资委和山东省国资委分别呈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变动所涉国资监管审核的法律程序。

综上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此次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亚星客车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系无偿方式，潍柴扬州与亚星集团之间不存在包括有偿支付在内的任何附加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严 浩

经办律师：\_\_\_\_\_

严 浩

经办律师：\_\_\_\_\_

于爱军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